

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资格审查和补充材料 准备指引

各位考生：

根据我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要求，考生复试前需要完成资格审查材料和复试补充材料提交，入学复查时核对原件。现将上述材料准备的详细要求指引如下：

一、材料内容

1. 资格审查材料：作为复试资格确认的重要依据。

(1) 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，正反面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内，考生须在空白处书写“授权中山大学代本人申领工行灵通卡，并从本人指定账户扣收学费”并签名。

(2) 初试准考证。

(3) 应届生的学生证或往届生的毕业证、学位证（未获学位证者可不提供）。

(4) 本科阶段学习成绩单（原件应加盖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公章，复印件须有“原件复印”并加盖原件存档单位公章）。

(5) 往届生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、应届生的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，或有效的学籍、学历验证书面报告。

(6) “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”考生的《入伍批准书》和《退出现役证》。

2. 复试补充材料：作为复试综合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(1) 个人简历 (2 页以内), 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四大版块内容: 个人信息; 外语水平、成绩绩点; 学习、实践和社会服务经历; 个人突出业绩概述。

(2) 佐证材料: 根据个人简历内的顺序, 对外语水平证明、大学学习成绩单、科研成果、竞赛获奖、社会服务等佐证材料进行编号排序。

二、提交方式

1. 资格审查材料的清晰版扫描件按以上顺序编号, 制作为一个 PDF 文件或一个压缩包, 命名为“考生编号+姓名+资格审查材料”, 大小不超过 10M。

2. 复试补充材料的清晰版扫描件按以上顺序编号, 制作为一个 PDF 文件或一个压缩包, 命名为“考生编号+姓名+复试补充材料”, 大小不超过 10M。

3. 以上两份电子文件以邮件附件 (避免用云附件) 的形式发送至 Email: wangy697@mail.sysu.edu.cn, 邮件标题格式为“考生编号-姓名-复试资格审查”。

4. 邮件提交截止时间: 2020 年 5 月 16 日 20:00

三、温馨提醒

1. 资格审查不合格或不符合报考条件者, 将被取消复试资格。

2. 原件妥善保管, 入学报到时复查和提交存档。以上材料弄虚作假, 将被取消录取资格, 按违反考风考纪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3. 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联系研究生科, 咨询联系人: 王逸, 联系方式: 02087332808

预祝各位考生复试顺利!

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

教育处

2020年5月16日